

**云南省扶贫基金会
二〇一九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目 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

业务活动表 2

现金流量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17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0）第 530FC0119 号

云南省扶贫基金会：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云南省扶贫基金会（以下简称“扶贫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扶贫基金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扶贫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扶贫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扶贫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扶贫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扶贫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扶贫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扶贫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基金会年检要求披露的审计重点事项

（一）基本情况

扶贫基金会登记证号为基证字第 08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535300005183588240。1992 年 11 月 1 日经云南省民政厅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叶晓祥，地址为昆明市前卫西路南口奥宸财富广场 C 幢 1 单元 1608 室，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老干部局，原始基金为 400.00 万元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基金会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二）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要求需披露的事项

扶贫基金会 2019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22,740,519.51 元，上年收入合计 18,555,969.83 元，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 0.00 元，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0.00 元，调整后的上年度收入合计 18,555,969.83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122.55%；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735,224.27 元，行政办公支出 119,691.25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3.59%。

（三）其他需披露的事项

云南省民政厅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告《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基金会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云民民〔2019〕15 号），根据文件之“年度检查内容财务审计情况：审计业务约定书应载明以上审计重点等约定内容。针对云南省民政厅要求的审计重点，基金会应要求承担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审计报告，逐一说明被审计单位的各项情况。”

现将审计重点事项披露如下：

1.《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扶贫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务报表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2.基本账户开设情况

扶贫基金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书林街支行，账号：9140120109003627。



3. 经费收支情况

扶贫基金会 2019 年度收入 22,538,483.38 元，其中：捐赠收入 22,286,559.11 元，租金收入 251,924.27 元。

扶贫基金会 2019 年度支出 23,835,293.16 元，其中：捐赠支出 22,740,519.51 元，租赁房屋折旧 61,012.23 元，业务活动费 105,938.27 元，税金及附加 35,824.98 元，筹资费用-131,387.66 元，其他费用 1,001.00 元，管理费用 1,022,384.83 元。

4. 财务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扶贫基金会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制度，未发现违反财务制度的情况。

5. 注册资金、净资产情况

扶贫基金会原始资金为 4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6,952,105.53 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昆明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